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7號

原告 林明宇

法定代理人 余雅雯

林志堅

原告 蘇建庭

法定代理人 余叔靜

蘇良吉

被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70,936元。

原告林明宇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7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蘇建庭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9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

01 明文在案。

02 二、本件原告林明宇、蘇建庭分別訴請被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
03 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商美邦公司）、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
04 有限公司（下稱遠雄公司）應給付保險金：(一)三商美邦公司
05 應給付林明宇新臺幣（下同）329,366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
06 各金額對應利息起算日起算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
07 算之利息；(二)三商美邦公司應給付蘇建庭220,900元，及如
08 附表二所示各金額對應利息起算日起算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
09 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；(三)遠雄公司應給付蘇建庭191,889
10 元，及如附表三所示各金額對應利息起算日起算，均至清償
11 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以上利息部分均計至起訴前
12 1日即115年2月24日止，其中(一)之本金、利息總額合計為34
13 0,57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；(二)、(三)之本金、利息
14 總額合計為430,358元，以上均有試算表在卷可稽，爰核定
15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70,936元，林明宇、蘇建庭應繳納之
16 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4,750元、5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17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
18 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20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23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24 元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26 書記官 卓榮杰

27 附表一：

28

編號	金額	利息起算日
1	39,375元	114年03月07日
2	51,817元	115年01月14日

(續上頁)

01

3	52,620元	114年11月13日
4	46,788元	114年11月13日
5	50,604元	114年11月13日
6	88,162元	114年11月13日
共計	329,366元	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金額	利息起算日
1	46,386元	114年03月07日
2	62,276元	114年12月31日
3	50,770元	114年10月19日
4	61,468元	114年10月19日
共計	220,900元	

04

附表三：

05

編號	金額	利息起算日
1	30,818元	113年12月26日
2	28,923元	114年08月22日
3	28,684元	114年08月22日
4	36,510元	114年12月31日
5	30,843元	114年12月31日
6	36,111元	114年12月31日
共計	191,889元	